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年6月1日

## 有關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事項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在審議及核准公共工程項目的角色，並載述立法會議員就這些項目的推行所提出的一些主要事項。

### 背景

2. 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07-08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特別會議席上，委員就政府當局未能盡用政府承諾每年為公共工程項目預留的290億元提問。由於問題可能是規劃及推行過程的延誤所致，主席指示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事項的背景資料，包括由財委會轉授予財政司司長<sup>1</sup>的財政權力、工務計劃的架構、整體撥款分目的開立及立法會對公共工程項目進行的審核，以利便財委會委員進一步討論這課題。

3. 就此，政府當局已提供兩份資料摘要：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推行"的FCRI(2007-08)2及有關"加快推展基本工程項目及增加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措施"的FCRI(2007-08)3。這兩份資料摘要已於2007年5月22日隨立法會FC72/06-07號文件發給財委會委員。在這兩份資料摘要中，政府當局概述推行基本工程項目的一般過程和程序，並載述加快有關過程的措施，包括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稱"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sup>2</sup>支

---

<sup>1</sup> Financial Secretary一職在1997年7月1日前稱為財政司，在該日期後稱為財政司司長，為免引起混淆，本文一概採用財政司司長的職稱。

<sup>2</sup> 在儲備基金下開立的整體撥款，是指財委會核准的分目，以支付小型工程項目及研究、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及電腦化計劃等項目的開支。在這些整體撥款分目下，除4個分目外，財委會已轉授政府當局權力，核准每項開支不超過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項目或獨立研究。(這些例外情況是：**總目701 —— 土地徵用**項下的**分目1004CA**和**1100CA**，以及**總目705 —— 土木工程**項下的**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財委會就這些分目轉授權力時，並沒有為每個項目設立撥款限額；此外，還有**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項下為電腦化計劃提供撥款的**分目A007GX**，財委會就這分目把核准每個開支不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的權力轉授政府當局。)現時在儲備基金下開立的25個整體撥款分目中，22個是為支付與工程有關的項目而設。財委會每年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核准這些整體撥款。

付丁級工程項目<sup>3</sup>費用的轉授權力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的初步建議。在這份背景資料簡介中，秘書處提供概括的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在審核及核准公共工程項目建議方面的職能及權力、有關的審核過程，以及立法會議員先前就規劃及推行的過程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利便委員進行討論。

## 轉授財政權力

4. 立法會在1982年1月20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一項決議，成立儲備基金，目的是為工務計劃和徵用土地提供資金。該項決議由1982年4月1日起生效。當局會不時修訂該項決議，以便把一些改動(例如由1988年4月1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開支改為由儲備基金而不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納入決議。該項決議亦載述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其目的、將會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以及可能會運用儲備基金支付的款項。該項決議載於**附錄I**。根據該項決議，財政司司長可運用儲備基金支付款項作政府工務計劃等用途，並須遵守財委會可能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5.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訂明，除非由財委會核准，否則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該條亦訂明財委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財委會在1983年3月9日批准的建議，包括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使他可核准把工程預算費不超過150萬元的新的丁級工程項目納入工務計劃，並把財務委員會核准工程預算費的上限提高至150萬元。該項財政權力的轉授由1983年4月1日起生效。

6. 為保存轉授權力的實質價值，政府當局由1983年至1995年期間，曾4度要求財委會批准修訂轉授財政司司長核准公共工程及非經常資助金<sup>4</sup>項目的權力上限。詳情載於**附錄II**。上一次檢討在1995年1月進行，當時財委會批准把核准丁級項目的轉授權力及核准工程預算費(包括每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每年撥款額)的上限，由1,0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7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2007-2008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發言時表示，當局可能會要求財委會把轉授財政司司長的財政權力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3,000萬元。為利便委員瞭解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的種類，現把工程預算費由1,000萬元至3,000萬元不等的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

<sup>3</sup> 丁級工程項目是指由儲備基金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項目支付開支不超過1,500萬元的工務計劃項目(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除外)。採用甲級及丙級的分類，是為描述每項預算開支超過1,500萬元的大型基本工程項目的性質(詳情請參閱FCRI(2007-08)2號文件第3及4段)。

<sup>4</sup> 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是指由政府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工程項目。

## 工務計劃

### 工務計劃的架構

8.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工務計劃包括所有經政策局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計算出粗略費用(即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後提交的基本工程項目。在這些項目中，最初被納為丙級工程的項目如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獲批撥款，則會成為乙級工程。在決定個別項目的撥款次序時，當局會顧及各政策局所定的優先次序。有關項目獲提升為乙級工程後，便可進行工地勘測、初步／詳細規劃及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及擬備招標文件。有關的工務部門可把這些工作納為丁級項目，在合適的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撥款進行。如果施工前期工作的開支超過1,500萬元，則須提請財委會批准把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支付所需的前期工作的費用。

9. 政府當局確認，鑒於政府承諾平均每年會預留290億元作為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當局會預留足夠資源，應付所有規劃中具充分理由推行的項目。此外，當局亦設有年度內的資源分配申請機制，處理須提升為乙級的逼切工程項目。

10. 當某項目在各方面均準備妥當，可進行招標時，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開立財政承擔額，把該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2001年11月，政府當局落實多項措施，以便把一般土木工程或建築項目，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由6年縮短至4年以下。其中一項措施，就是容許管制人員可選擇在取得撥款前，進行與工程有關的招標和顧問甄選工作，惟必須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才可接納標書或報價。

### 開立整體撥款分目

11. 政府當局每年會向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的年度撥款需求建議，包括申請撥款的詳情，以及每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建議撥款進行的所有工程項目總表。除小型工程項目或獨立研究外，整體撥款主要用以支付主要工務計劃項目的施工前期工作的開支(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但每個項目的金額上限為1,500萬元。所有丁級項目(包括財政司司長已根據轉授權力核准的項目)的承擔額均納入有關建議內，不過關於整體撥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夾附的一覽表並沒有列出每一個項目<sup>5</sup>。

12. 在討論整體撥款時，委員經常提出的問題，包括基本工程項目的公眾諮詢工作、收地程序及有關的賠償事宜、道路基建設施的興建進度、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及進行政府建築物翻新工程的需要及範圍。

---

<sup>5</sup> 在當局每年就整體撥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中，每個分目項下約有10個進行中的開支項目及10個新項目。每個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建議撥款進行的所有工程項目總表將會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

## 立法會審議公共工程項目的過程

13. 金額超過1,500萬元上限的項目，必須經由經財委會核准。為了讓立法會能有效地處理及審議關於公共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政策局需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這是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同意的常規安排，讓議員可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就此，因應財委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交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這份一覽表會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以顯示有關建議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政策局如需把某項目加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則須給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秘書7星期的預告。

### **有關規劃及推行工程項目的關注事項**

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委員不時質疑及批評公共工程項目規劃過程需時甚久，以致立法會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審議有關項目。平均而言，除了引起社會強烈反對的極具爭議性項目外，在處理工程項目方面，由事務委員會秘書接獲預告至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所需的時間一般約3個月。不過，有關部門可能用上很多年的時間規劃這些項目，而政府當局卻往往認為立法會需要3個月進行審議時間過長。因此，委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規劃及推行的過程，確保能提高這個制度的透明度，方便進行監察。

15. 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及推行提出的主要關注如下：

- (a) 獲得社會支持及相關區議會通過的項目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才成為丙級或乙級工程的原因，並非每次也很清楚。例子包括先前已獲兩個前市政局批准但未被納入工務計劃的55個項目；
- (b) 政府當局在評估政策局提交的項目應否納入工務計劃時採用的準則欠缺透明度；
- (c) 推出基本工程項目的時間未能平均分配，相當多工程項目預計在下半年展開，而較少項目計劃在首兩個季度展開，這情況可能會造成不良的高峰期效應，從而對有關工程項目的建築價格造成上升壓力；
- (d) 政府當局應及時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避免在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把大量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 (e) 政府當局應每年向委員提供工務計劃內所有公共工程項目總表，而不是只提供那些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項目的一覽

表，讓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就有關工程的相對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f) 欠缺機制讓立法會及市民監察已獲核准的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及進度；及

(g) 欠缺應變計劃，藉此處理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未能如期推行的情況，以及把未動用的撥款調撥給其他基建項目。

16. 為利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秘書處擬備了載於**附錄IV**的圖表，說明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過程、所需的時間及出現延誤的原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0日

章：	2A	標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憲報編號：	L.N. 634 of 1997
條：	4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1/1998

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對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該基金由立法局於 1982 年 1 月 20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的決議所設立), 通過下列事項—

- (a)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i) 從土地交易所收受的地價收入；
  - (ii) 為基金的目的而進行的工程或承擔的責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與第(ii)段所指的款項有關而在 5 年內無人認領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經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
  - (v)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核准借款的臨時立法會決議或立法會決議所如此規定記入者；
  - (vi) 所有來自基金所持款項賺得的已收受利息或股息；
  - (v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 (ii) 以購置和安裝為實施公共工程計劃而致必需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和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及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補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以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d) 財政司司長可—

(i) 將基金內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ii) 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貸項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iii) 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任何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f) 本決議自財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g) 自(a)至(f)款的實施日期起，基金內的暫記帳、工程帳及儲備帳須予取消，任何仍留在該等帳項內的款項須全數結轉入基金內；及

(h) 立法局於 1985 年 5 月 15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85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刊出的決議，其中的(a)至(n)款以及任何其後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停止適用。

(1997 年第 610 號法律公告)

---

註：

\* 實施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及  
立法會於1982年1月20日就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訂立的決議  
對財務委員會轉授的財政權力所作的修訂

財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財政司司長 的轉授權力的 修訂上限	原因
1987年12月9日	200萬元	投標價格指數由300上升至400，增幅為33%。為了恢復這個上限的真正價值，轉授權力的上限提高至200萬元。
1989年4月12日	500萬元	為了使轉授權力與適用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常帳項目的相若上限趨於一致，並讓財政科官員能夠以行政方式處理較簡單直接的建議。
1991年8月9日	1,000萬元	非經常帳項目是一次過的項目，因此設定較高的上限是合理的。這樣亦可節省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時間。
1995年1月6日	1,500萬元	轉授權力的上限提高至1,500萬元，以保存其實質價值，並減輕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



說明工務工程性質的範例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i>工程的估計費用由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i>			
PWSC (2006-07)48 (06 年 12 月 19 日)	<p><u>整體撥款</u></p> <p><u>總目 703 – 建築物</u> 龍琛路體育館屋頂平台更換工程、運動場翻修工程，以及整個場館的消防設備改善工程</p> <p><u>總目 703 – 建築物</u> 鄧肇堅運動場跑道翻修工程</p> <p><u>總目 703 – 建築物</u> 大埔第 33 區體育中心</p> <p><u>總目 703 – 建築物</u>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設置口岸辦公室及隔離設施</p>	<p>14.000</p> <p>10.093</p> <p>12.420</p> <p>14.000</p>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6-07)48 (06年12月 19日) (續上頁)	<u>總目 704－渠務</u>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顧問費及勘測	14.300	工程的一部分稱為"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工程費用為 3 億 500 萬元)。
	<u>總目 704－渠務</u>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改善工程－ 顧問費及勘測	14.300	工程的一部分稱為"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改善工程" (工程費用為 5 億元)。
	<u>總目 704－渠務</u>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基準設計、擬 備合約及招標文件的顧問費	12.400	工程的一部分稱為"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 (工程費用為 12 億 6,000 萬元)。
	<u>總目 705－土木工程</u> 為黃竹坑南風徑的學校發展計劃提供 通道及相關基礎設施	13.100	
	<u>總目 706－公路</u> 大埔龍尾的通路建築和改善工程	14.070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6-07)48 (06年12月 19日) (續上頁)	<u>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u> 大澳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顧問費 及工地勘測  <u>總目 711 – 房屋</u> 馬鞍山供水系統擴展工程－馬鞍山第 77 和第 86B 區前期水管敷設工程	14.990    12.190	工程的一部分稱為"大澳改善工程" (工程費用為 8 億 2,000 萬元)。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i>工程的估計費用由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i>			
PWSC (2005-06)36 (05 年 12 月 21 日)	<u>總目703－建築物</u> 亞洲空運中心二號空運大樓裝置海關 及檢疫設施工程	18.800	(a) 香港海關－淨作業樓面面積為485平方米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淨作業樓面面積為37平方米
PWSC (2006-07)38 (06 年 10 月 25 日)	<u>總目705－土木工程</u> 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 程	18.100	(a) 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顧問工作；  (b) 就個別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短期綠化措施擬備詳細設 計的顧問工作；以及  (c) 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PWSC (2000-01)59 (00年11月22 日)	<u>總目706－公路</u> 柴灣填海區道路工程	18.200	(a) 在柴灣填海區築建長約950米、闊8米至13.5米的雙程不 分隔行車道，並在路旁闢設闊2.25米至3米的行人路；  (b) 擴闊盛泰道與創富道交界處以南一段長330米的盛泰 道，把該路段由四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五線不分隔行 車道，並重建現有的行人路；以及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0-01)59 (00年11月22 日) (續上頁)			(c) 設置相關的輔助交通設備和街道照明設施，並進行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和排水渠工程。
PWSC (2001-02)7 (01年4月4 日)	<u>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u> 地鐵將軍澳支線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6.200	
PWSC (2007-08)7 (07年4月18 日)	<u>總目711－房屋</u> 毗鄰將軍澳第 73B 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鄰舍休憩用地	19.200	(a) 兩個籃球場兼排球場； (b) 種植花卉樹木地帶； (c) 休憩設施，包括用以避雨／遮蔭的蔭棚； (d) 一個長者健身角； (e) 由彩明街通往休憩用地的一條斜路和一條樓梯；以及 (f) 輔助設施，包括一個儲物兼電錶房、電燈和標誌牌。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u>工程的估計費用由2,000萬元至3,000萬元</u>			
	<u>[評註：此項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為3,200萬元。]</u>		
PWSC (2006-07)73 (07年2月7日)	總目704－渠務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	26.000	(a)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工作； (b) 勘測和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以及 (c) 工地勘測工作。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6-07)24 (06年6月7日)	<u>總目704－渠務</u>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28.000	(a) 在牛潭尾、新田、八鄉、錦田、元朗南和流浮山敷設污水幹渠、建造污水泵房和敷設加壓雙污水管；  (b) 擴建現有的廈村污水泵房和新圍污水處理廠；以及  (c) 建造一座泵房和敷設加壓雙污水管，把現有的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污水轉往新圍污水處理廠。
PWSC (2006-07)48 (06年12月19日)	<u>總目705－土木工程</u>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8期I組工程－港島、九龍及新界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27.337	
PWSC (2005-06)20 (05年6月8日)	<u>總目706－公路</u> 港珠澳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	26.800	(a) 大橋(包括大橋主體、口岸檢查設施和接駁基建)的概念設計1；  (b) 大橋的進一步技術研究。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4-05)38 (04年10月27 日)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天水圍發展計劃—上璋圍鄉村防洪工 程第2期—敷設截流排水渠	27.200	<p>(a) 沿上璋圍東面界線敷設高地截流排水道和排水渠，以便從山坡截取地面水流，引入東暗渠；</p> <p>(b) 在上璋圍以西敷設低地截流排水道和排水渠，以便從鄰近土地截取地面水流，引入現有的蓄洪池；</p> <p>(c) 沿屏廈路敷設箱形渠，以及在坑頭村和坑尾村以西敷設低地截流排水道和排水渠，以便從這些鄉村截取地面水流，引入現有的蓄洪池；</p> <p>(d) 實施相關工程，包括重置現有設施如行人路和已鋪築地區等；</p> <p>(e) 實施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以及</p> <p>(f) 就上文(a)至(e)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p>



小組委員會 項號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備註
PWSC (2007-08)6 (07年4月18 日)	<u>總目711－房屋</u> 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1 所學校和 1 間診所的拆卸工程	28.000	(a) 拆卸5幢住宅樓宇、1幢學校建築物和1間診所； (b) 拆除工地界線內的地面層樓板和所有外圍鋪築路面； (c) 拆除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和水箱； (d) 拆除樁帽和切除樁帽以下1 米的樁柱； (e) 拆卸現有圍牆和圍欄，並沿工地界線設置鐵絲網圍欄； 以及 (f) 把工地平整至現有外圍鋪築路面的水平。

說明工務工程流程的範例

小組委員會 項號	工程項號及名稱	提升為乙 級工程	完成環評 日期	為施工前工程 委聘顧問	刊憲/ 批准方案	完成收地/ 清拆	提交事務 委員會 日期	提交小組 委員會 日期	提交財委 會日期	核准預算 (百萬元)	現時估計 預算 (百萬元)	預定施工 日期/ (實際施 工日期)	批出合約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 (修訂完成 日期)	造成延誤的原因
PWSC (96-97)110	4212DS – 灣仔東部及北 角污水收集系 統第 1 階段工 程	94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95 年 6 月	不適用	不適用	-	97 年 3 月 5 日	97 年 4 月 18 日	504.7	326.7	97 年 9 月  (98 年 4 月)	4 份包含不同推行計劃的 合約。  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於 1998 年 4 月施工，並於 2001 年 4 月完成。	01 年 12 月  (08 年 6 月)	<p>在有關灣仔東部污水收集系統的 4 份工程合約下推行的工程已完成 72%。首 3 份合約的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投入運作。</p> <p>當局最初在 1997 年 5 月就 4212DS 號工程原來範圍內的灣仔東部第 1 階段污水幹渠及污水支渠工程進行招標，但其後因獲得的標額過高而取消招標。其中一個原因是，投標者擔心區內地下公用事業設施過分擁擠，可能會妨礙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施工。有關工程其後經過整理並分為 4 份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灣仔東部及北角上游污水渠重建及提升工程。此份合約的工程於 1998 年 4 月施工，並於 2001 年 4 月完成。</li> <li>(2) 當局於 2000 年 12 月批出另一份前期工程合約，藉以確定可能影響擬建污水幹渠的施工的所有公用設施，有關工程於 2001 年 11 月完成。</li> <li>(3) 把(4212DS 號工程下)灣仔第 1 階段污水幹渠與(4225DS 號工程下)北角第 2 階段污水幹渠結合成一份污水幹渠合約，以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此份合約的工程於 2002 年 5 月施工，並於 2005 年年底完成。</li> <li>(4) (4212DS 號工程下)灣仔東部第 1 階段下游污水支渠工程亦經過整理，與(4204DS 號工程下)北角第 2 階段污水支渠工程結合，以改善成本效益及避免進行多次道路挖掘。然而，由於需要重新設計此項工程，以納入環保署於 2004 年完成的“港島污水系統整體計劃檢討”所建議的鄰近範圍的額外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此份合約的進度計劃進一步受到影響。這是有關污水幹渠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最後一份合約，有關工程其後於 2005 年 10 月施工，4212DS 號工程下的工程則訂於 2008 年 6 月完成。當局認為有需要就 4212DS 號工程與市區其他工程重新作出安排，盡量減少對公眾構成不便。</li> </ol>

小組委員會 項號	工程項號及名稱	提升為乙 級工程	完成環評 日期	為施工前工程 委聘顧問	刊憲/ 批准方案	完成收地/ 清拆	提交事務 委員會 日期	提交小組 委員會 日期	提交財委 會日期	核准預算 (百萬元)	現時估計 預算 (百萬元)	預定施工 日期/ (實際施 工日期)	批出合約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 (修訂完成 日期)	造成延誤的原因
PWSC (2000-01)30	4224DS – 離島污水收集 系統第 1 階段 第 1C 期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改 善工程	95 年 10 月	98 年 4 月	96 年 5 月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年 4 月 7 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	00 年 5 月 17 日	00 年 6 月 9 日	779.4	503.3	01 年 2 月  (01 年 7 月)	3 份包含不同推行計劃的 合約。  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於 2001 年 7 月施工，並於 2004 年 8 月完成。	04 年 8 月  (08 年 12 月)	在 3 份工程合約下推行的工程已完成大約 88%。 該廠的化學加強處理部分已經完成並已於 2004 年投入運作。  改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範圍亦包括提供消 毒設施，以便於 2011 年應付每日 18 萬立方米的 流量。為了配合最新的北大嶼山人口推算，渠務 署分兩階段推行消毒系統的工程：在第 1 階段每 日處理 96,000 立方米及在第 2 階段每日處理其餘 的 84,000 立方米。在 2006 年年底完成的第 1 階 段紫外線輻照消毒設施，在一段時間內足以應付 現時及預計的每日流量率有餘。  渠務署會檢討及監察污水流量增幅及第 1 階段設 施的表現，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第 2 階段工程及 進行有關工程的時間。所以，此項工程暫定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
PWSC (2001-02)29	4276DS – 沙田污水處理 廠第 III 階段 擴建工程	96 年 4 月	99 年 11 月	內部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年 5 月 5 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	00 年 5 月 24 日	00 年 6 月 16 日	2,425.0	1,679.3	01 年 3 月  (01 年 2 月)	8 份包含不同推行計劃的 大型工程合約。  第一份合約的工程於 2001 年 2 月施工，並於 2004 年 10 月完成。	08 年 8 月  (10 年 8 月)	此項工程在 8 份大型工程合約下推行。6 份大型 工程合約的工程已大體完成。有關工程的整體進 度為已完成大約 83%。  2005 年年初，渠務署就污水流量增幅進行檢討。 所得的結論是，預計流量增幅緩慢(現時流量是每 日 241,700 立方米，而最終處理能力是每日 34 萬 立方米)。因此，渠務署建議而環保署亦同意，把 第 1 至 8 座曝氣池及第 1 至 16 個最後沉澱池的改 裝工程的原定推行時間，從 2008 年 8 月延遲至 2010 年 8 月，令所提供的處理能力更緊密配合實 際需求增長。
PWSC (2001-02)52	6757TH – 八號幹線青衣 至長沙灣 ——昂船洲 高架路及相關 的工程	97 年 8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2 月  (根據《道路(工 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00 年 4 月/ 00 年 9 月	第 1 階段工地 範圍(九鐵西鐵 工地東面隔 鄰)：02 年 1 月  第 2 階段工地 範圍(8 號貨櫃 碼頭西面的後 勤土地)：03 年 11 月	01 年 5 月 7 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01 年 6 月 13 日	01 年 7 月 6 日	3,650.0	1,848.9	02 年 3 月  (02 年 4 月)	02 年 4 月	06 年 12 月  (07 年 7 月)	有關工程已完成大約 90%。所有構件安裝已經竣 工。安裝橋面護欄及鋪設橋面工程正在進行中。  預計完成日期受到延誤的主要原因是：(i) 須在貨 櫃碼頭南路額外分多個階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 (ii) 須就樁地基進行額外的鑽岩工程；(iii) 惡劣 天氣；及 (iv) 須就西九龍公路及機場鐵路保護區 上的橋樑工程採取並未預期的嚴厲的安全及臨時 交通措施。

小組委員會 項號	工程項號及名稱	提升為乙 級工程	完成環評 日期	為施工前工程 委聘顧問	刊憲/ 批准方案	完成收地/ 清拆	提交事務 委員會 日期	提交小組 委員會 日期	提交財委 會日期	核准預算 (百萬元)	現時估計 預算 (百萬元)	預定施工 日期/ (實際施 工日期)	批出合約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 (修訂完成 日期)	造成延誤的原因
PWSC (2001-02)84	3011NG – 愛秩序灣填海 區街市及公廁	01 年 11 月	不適用	委託房屋署進行的 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年 4 月 3 日	01 年 11 月 28 日	01 年 12 月 21 日	143.0	91.0	02 年 3 月  (02 年 3 月)	05 年 8 月	06 年 4 月  (07 年 9 月)	<p>有關工程是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已委託房屋署進行。該房屋發展項目包括兩幢住宅大廈(由房屋署負責)、1 個交匯處(由運輸署負責)，以及 1 個街市及公廁(由食環署負責)。運輸署於 2003 年 12 月決定，鑒於交通需求下降，房屋發展項目下原來建議的交匯處須予刪除，故此需要修訂整體發展項目的設計。繼於 2004 年 9 月獲得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當局會在建築地盤西面部分興建單幢式一層高的街市及公廁。</p> <p>工程計劃預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所需攤檔數目較少、街市會由綜合大樓 1 樓遷移到地下，以及可扣減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費用。因應街市實用面積減少，食環署已將會提供的攤檔數目從 131 個減至 103 個。</p> <p>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於 2005 年 8 月開始，街市大廈的預定完成日期為 2007 年 9 月。有關工程現已完成 82%。</p>

此表格清楚顯示，立法會用於審議有關財務建議的時間，並非導致工務工程在推行方面出現延誤的原因。舉例而言，PWSC(2000-01)30 號工程於 1995 年獲提升為乙級工程，但有關工程於 2000 年 5 月才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不久，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分別於 2000 年 5 月及 6 月審議及通過有關財務建議。有關工程訂於 2001 年 7 月施工並於 2004 年 8 月完成。其後因為需要考慮人口增長帶來的污水流量而導致工程出現延誤。因此，完成工程日期延遲至 2008 年 12 月。